

股票代號：6462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Egis Technology Inc.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11
柒、其他議案	12
捌、臨時動議	12
附 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	17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19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24
七、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48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6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5.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6. 與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給付對價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討論辦理「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規劃案。

六、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7月3日函覆本公司收購乾瞻科技（股）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14,111,000股申報生效核准函之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股東會報告。

(二)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 113年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已分二次辦理，合計2,868仟股，剩餘額度7,132仟股不繼續辦理。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 明：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動永續發展計畫，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

案 由：與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給付對價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與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乾瞻科技）於113年1月15日分別召開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及本公司發行新股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案，由本公司取得乾瞻科技已發行百分之百股權。本股份轉換案之對價為乾瞻科技每1股普通股換發現金新臺幣179.48元以及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0.959341032股。

(二)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14,111,000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乾瞻科技，使其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113年6月6日證櫃監字第1130201401號函同意，及櫃買中心113年7月3日證櫃監字第1130005160號函申報生效。本增資案奉經濟部113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33014165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並洽請櫃買中心同意，於113年8月23日起掛牌上櫃買賣。

(三)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9條第6項進行，依法無須經股東會同意，謹將相關執行情形向股東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本期稅後虧損為新台幣1,023,466,816元，擬議不分派113年度股利。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五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C.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五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各分次資金用途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2,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 2 次	2,000,000 股		
第 3 次	2,000,000 股		
第 4 次	2,000,000 股		
第 5 次	2,000,000 股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為限。			

(4)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三)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 (四)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六)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egistec.com/>）。
- (七)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114年股東常會討論。
- (八)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 參酌同業公司之額度並考量集團營運需要，擬修訂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核決背書保證之額度，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案

案由：討論辦理「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釋股規劃案。

說明：(一)為配合子公司乾瞻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以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法令規定，於申請股票上市（櫃）前，本公司對乾瞻之持股需降至70%以下，且上市（櫃）掛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乾瞻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70%，所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擬在維持本公司對乾瞻控制力之情形下，於乾瞻於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份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所持有乾瞻之部分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乾瞻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乾瞻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在考量乾瞻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之10~15%，由乾瞻之員工認購，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及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乾瞻現金增資之股份，由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優先認購。前述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在可認購乾瞻現金增資股份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並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乾瞻現增新股股數達壹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將促請乾瞻在放棄認

購股數範圍內，對乾瞻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或對乾瞻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財務性投資人、提出認購要約。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張數、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程序等事宜，以乾瞻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乾瞻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乾瞻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乾瞻之董事會前，乾瞻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本公司處分乾瞻股分，將優先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惟為避免股務成本增加，以最近一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乾瞻壹股（含）以上之股東為限。其實際交易張數、價格，交易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乾瞻營運情形訂定之，並按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另考量乾瞻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如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交易相對人將以乾瞻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或對乾瞻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二) 乾瞻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乾瞻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 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乾瞻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四) 以上辦理乾瞻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 本公司因董事辭任，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三席董事（含兩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至115年6月20日止。

(二)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陳劍威	國立臺灣大學／復旦EMBA研究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EMBA 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一元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展睿科技(股)公司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承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撼訊科技(股)公司集團總經理 撼衛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撼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撼智物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優勝新能源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陳思合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輔仁大學民商法學碩士 法務部調查局特考及格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調解委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	合曜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蕭文雄	交大電子工程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研究所碩士	香港商新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區副總裁 National Semiconductor台灣區總經理 AMD台灣區總經理	元澄半導體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長 映泰(股)公司董事 新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奇邑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列入議事手冊。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競業內容，請參閱下表。

(三) 提請 決議。

決 議：

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兼任他公司情形
董事	陳劍威	撼訊科技(股)公司集團總經理 撼衛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撼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撼智物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其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優勝新能源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譽國際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	羅時豪	Precise Biometrics AB 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
獨立董事	蕭文雄	元澄半導體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映泰(股)公司董事 新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奇邑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附件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113年度營業成果及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民國11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合計為新台幣4,795,000仟元，較112年度新台幣3,848,595仟元增加24.6%，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442,570仟元，稅後淨損新台幣1,382,025仟元，本期綜合淨損為新台幣1,565,833仟元。

單位：仟元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3,848,595	4,795,000
營業毛利	1,175,711	1,888,771
營業淨利(損)	(1,145,114)	(1,204,0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78	(238,521)
稅前淨利(損)	(1,083,436)	(1,442,570)
稅後淨利(損)	(1,003,459)	(1,382,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4,189)	(1,565,8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97)	(12.69)

二、民國113年度營業計畫回顧

民國（下同）113年半導體產業充滿著與挑戰與機會，上半年延續受累於高通膨、高利率、地緣政治風險的總體經濟環境，使消費者購買性支出受到擠壓，影響終端電子產品銷售動能。神盾公司面對客戶庫存調整、地緣政治的挑戰，對內除樽節支出、持續控管存貨水位，對外並產業鏈上下游積極合作，攜手共度難關，並積極尋求既有事業外的突破機會。接近下半年起，除受惠部分客戶需求回溫外，神盾公司對集團內事業群的投資整併活動陸續展現成效，諸如：

1. 孵化小金雞鈺寶，透過創新板掛牌上市取得資源，擬自無線音頻控制晶片，跨入主流傳輸技術藍牙及WiFi領域，爭取多模式發展營業收入；
2. 與全球最大生物辨識感測廠商Fingerprint Cards(“FPC”)簽訂專屬合作協議，以接手其行動裝置產線、技術與客戶；
3. 孵化小金雞神雉，透過與奇邑科技股份轉換，結合其物聯網感測強項與自有之低功耗AI晶片技術，提供客戶更佳之ESG應用效益解決方案；

4. 與ARM簽訂Neoverse計算子系統V3架構授權，基於先進HPC應用等LLM，導入技術與開發高速介面矽智財，進而支持伺服器級人工智能設計；
5. 打造先進製程端到端(End to End)的IP/ASIC平台，除透過安國合併星河、下半年合併乾瞻科技，透過其先進製程量產經驗，取得應用於AI/HPC、車用、儲存及基礎元件IP等四大領域IP；

神盾公司積極應對短期逆風挑戰，開拓中長期業務機會，113年累積營收達到新台幣（下同）48.0億元，較去年同期38.5億元成長達24.5%。面對中國大陸同業通縮內捲的競爭環境，神盾公司透過業務轉型，整體毛利率自30.5%提升至39.4%，新增毛利貢獻7.1億元，對應神盾公司113年透過融資收購無形資產、合併研發團隊，整體營業費用率自60%增加至64%，整體營業損失率較去年同期29.8%縮減至25.1%，本業營運已略有改善。然而，考慮到113年產業之逆風挑戰，對部分供應商、策略投資夥伴造成之衝擊，神盾公司保守評估對其應收款、投資工具之現金回收可能性，於年末認列一次性減損3.3億元，以反映資產品質，致使113年認列虧損每股12.69元。

三、民國114年度公司營業方針及展望

在核心技術與產品發展上，神盾持續深耕生物辨識技術的應用，P Sensor及dToF（直接飛行時間測距）晶片技術已於客戶端完成驗證，並預計於114年量產出貨，提升毛利率並增強獲利能力。透過與FPC的授權協議，神盾將整合其技術與團隊，進一步滲透陸系大廠與Google等全球品牌，提供高價值服務，實現技術與規模的綜效。神盾將持續優化AI演算法，提升指紋辨識的準確度與防偽能力，並將產品拓展至金融支付、安全監控與物聯網裝置等新興應用領域。

市場布局方面，神盾將深化北美、歐洲及亞洲市場的客戶關係，透過策略性合作提升滲透率。同時，積極開拓車用電子市場，以搶占智慧駕駛與自動駕駛領域的半導體應用機會。此外，神盾將拓展AI PC、智慧家庭與車用娛樂等新興應用市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進一步提升資訊及消費性產品的週邊及控制晶片領域及無線音頻控制晶片表現。

在先進製程與IP/ASIC服務方面，神盾整合安國（星河）、乾瞻科技等子公司資源，打造端到端IP/ASIC平台，專注於AI/HPC、車用、儲存與基礎元件IP領域，並強化IP授權與ASIC設計服務。神盾並透過與ARM簽訂Neoverse V3架構授權，積極投入HPC應用技術開發，以搶占伺服器級AI晶片市場，提升運算效能與能效，滿足市場對高效能與低功耗晶片的需求。

此外，神盾與同為Arm Total Design Partner的韓國ASICLAND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攜手開發專注於高端資料中心的AI HPC Server Chiplet 晶片。雙方初期將從IO Die項目開展合作，結合神盾的UCIe、LPDDR5等IP，搭配對方的ASIC設計能力、台積電7奈米工藝與安國的CoWoS先進封裝技術，提供完整的IO Chiplet先進方案，可進一步提升神盾在 AI HPC 與先進製程領域的技術與市場競爭力。

神盾亦持續在公司治理與環境永續議題上不斷精進，除高度關注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變動、對各項行政指導即時更進外，亦因應地緣政治態勢的持續變化，亦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以持續滿足各地區法遵要求。在環境永續議題上，神盾成立ESG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今年承諾完成編制永續報告書，並擬進一步推動碳盤查及減碳措施，持續往「2050年淨零轉型」目標前進。

展望114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預期將在AI（人工智慧）與HPC（高效能運算）需求的帶動下持續成長，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12.5%以上，AI伺服器、車載電子與消費電子將是主要的成長動能。

基於上述的市場預測，神盾以核心技術與晶片產品為基礎，持續滲透市場業務機會外，神盾也將緊抓這波技術升級的趨勢，以AI與HPC技術發展為重心，進一步強化IP/ASIC平台，拓展全球市場佈局，並提升整體營運成果。神盾將憑藉技術積累與策略布局，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ESG，聚焦本業與永續發展結合，開發高效能和低功耗產品，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在追求績效的同時，亦重視環境、社會與治理面向之影響，致力於提升競爭力並為股東與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暨總經理：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俊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13年度第四季			
	實 際	預 算	差 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795,000	4,767,054	27,946	101%
營業成本	2,906,229	2,951,926	(45,697)	98%
營業毛利	1,888,771	1,815,128	73,643	104%
營業費用	3,092,820	2,953,869	138,951	105%
營業損失	(1,204,049)	(1,138,741)	(65,308)	106%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8,521)	(228,159)	(10,362)	105%
稅前淨損	(1,442,570)	(1,366,900)	(75,670)	1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60,545)	23,031	(83,576)	(263%)
稅後淨損	(1,382,025)	(1,389,931)	7,906	9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23,467)	(977,258)	(46,209)	
非控制權益	(358,558)	(412,673)	54,115	
	(1,382,025)	(1,389,931)	7,906	

EPS (12.69) (12.12)

註：藉由乾瞻科技的先進製程IP，結合神盾聯盟內安國的ASIC Design Service及後段APR先進製程從3nm、5nm到成熟製程皆有豐富經驗的團隊，並可支援CoWoS 2.5D/3D，有助於神盾聯盟打造先進製程端到端(End to End)的IP/ASIC平台，以研發水平化、銷售垂直化的IC設計及完整化IP/ASIC平台，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整合方案，符合本公司水平化、銷售垂直化的IC產業設計新策略與長期發展規劃，發揮集團綜效，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故申報收購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14,111,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臺幣141,110,000元一案，依113年7月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30005160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截至第四季為止之預算與實際達成率比較差異及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差異：

累計截至12月為止合併之營業收入為4,795,000仟元，達成率約101%，尚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差異：

累計截至12月為止合併之營業成本為2,906,229仟元，達成率約98%，尚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差異：

累計截至12月為止合併之營業費用為3,092,820仟元，預算達成率約105%，主係受Netlink公司債到期，經評估其還款能力後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163,925仟元。

4. 營業外收支差異：

累計截至12月為止合併之營業外收支為(238,521)仟元，達成率約105%，主係受減損損失較預期增加所致。

本期SCT 減損損失較預期增加16,917仟元；本期MEMS預付貨款減損損失較預期減少3,335仟元。

5. 所得稅費用差異：

累計截至12月為止合併之所得稅利益為60,545仟元，達成率約(263)%，主係受遞延所得稅變動影響。

綜合上述，整體截至113年12月為止之營運績效，產生稅後淨損1,382,025仟元，每股虧損12.69元。

【附件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項 目	113年第1次私募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年6月25日 普通股1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符合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13年11月5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	無	無	
	凌陽科技(股)公司		1,000,000	無	無	
	達和隆科技(股)公司		350,000	無	無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5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168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的80.26%，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藉由應募人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113年11月5日募集股款繳納完成，私募增資基準日為113年11月8日，私募普通股總股數為2,500,000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168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420,000,000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項 目	113年第2次私募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年6月25日 普通股1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符合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13年11月5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謙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	無	無
	陳建嘉		168,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168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的80.26%，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藉由應募人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113年11月5日募集股款繳納完成，私募增資基準日為113年11月8日，私募普通股總股數為368,000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168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61,824,000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附件五】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法規，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關心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關心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下列事項：
一、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盡所能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宜關注環境保護處理相關資訊，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關注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協助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第 27 條 評估本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 27-1 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促進文化發展。
- 第 28 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四、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 30 條 本公司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 31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首次制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625 號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神盾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企業併購

事項說明

神盾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以現金新台幣 2,639,981 仟元及發行神盾公司普通股計 14,111 仟股為對價取得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瞻公司」)100%之股權。此項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請參閱合併報表附註六(三十三)企業合併之說明，惟截至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期間結束日前，該等項目之公允價值尚未評估完畢，故仍以暫定之金額進行報導。因無形資產之辨認及價值評估、商譽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且本年度併購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對於合併交易及其會計處理之內部控制程序，覆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合併契約，確認該交易業已依相關規定執行；
2. 檢視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合併契約等文件，以確認發行股數及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
3. 複核神盾公司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程序

包括：

- (1)複核所使用的評價模型，並評估主要參數，如預計成長率、營業利益率、權利金比率以及折現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之合理性。
- (2)由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複核公司提供之購買價格分攤資訊中，所使用之加權資金成本（WACC）合理性，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辨認無形資產經濟年限之決定及商譽計算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乾瞻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神盾公司因併購乾瞻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 3,257,169 仟元，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因此項併購交易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執行商譽減損評估採使用價值法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評估過程使用之各種假設有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複雜性及高度不確定性，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對併購乾瞻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神盾公司委任專家之商譽評估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3.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年度預算一致，並瞭解其編製之重要假設。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神盾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2,033 仟元及新台幣 1,364,76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6%及 10%。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9,841 仟元及新台幣 146,22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 7%及 3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0 日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5,166	12	\$ 1,878,92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03,673	1	613,077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62	-	23,22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987,551	5	878,37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16,655	3	524,00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4	-	5,3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95	-	24,6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07	-	89,4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563	-	17,759	-
130X	存貨	六(六)	542,747	3	842,714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25,765	1	234,63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二)及八	45,416	-	38,5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18,434</u>	<u>25</u>	<u>5,170,679</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439,931	2	1,033,882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9,568	12	2,416,485	1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57,220	-	22,4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77,891	6	1,388,26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34,069	1	196,20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3,619	1	245,45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452,257	50	2,259,128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32,485	2	345,16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十五)及七	135,390	1	111,0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152,430</u>	<u>75</u>	<u>8,018,089</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8,970,864</u>	<u>100</u>	<u>\$ 13,188,768</u>	<u>100</u>

(續次頁)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11,493	8	\$	1,354,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42,391	1		46,234	-
2170	應付帳款			282,492	2		377,58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9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45,830	9		982,50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901	-		1,6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667	-		6,5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8,893	1		81,06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751,429	15		481,486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2,210	-		58,0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七)及七		41,202	-		33,6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66,606</u>	<u>36</u>		<u>3,422,78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15,593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83,315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08,571	2		792,21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11,335	4		196,45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8,947	1		174,25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33,698	1		2,4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1,459</u>	<u>9</u>		<u>1,165,325</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8,518,065</u>	<u>45</u>		<u>4,588,114</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12,508	5		742,718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936,992	26		1,340,85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725,338	4		725,3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3,690	2		857,72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130	1		778,37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633,829)	(4)	(	473,690)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544,829</u>	<u>34</u>		<u>3,971,327</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		3,907,970	21		4,629,327	35
3XXX	權益總計			<u>10,452,799</u>	<u>55</u>		<u>8,600,654</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970,864</u>	<u>100</u>	\$	<u>13,188,7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795,000 100	\$ 3,848,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2,906,229) (61)	(2,672,884) (70)
5900 營業毛利		1,888,771 39	1,175,711 3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88,771 39	1,175,630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0,312) (9)	(333,870) (9)
6200 管理費用		(493,211) (10)	(428,66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5,491) (42)	(1,558,658) (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五)	(163,806) (3)	4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2,820) (64)	(2,320,744) (60)
6900 營業損失		(1,204,049) (25)	(1,145,114)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0,073 1	51,84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78,816 2	38,4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44,699) (3)	201,43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22,629) (3)	(59,9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0,082) (2)	(170,14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521) (5)	(61,678) (2)
7900 稅前淨損		(1,442,570) (30)	(1,083,436) (2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60,545 1	79,977 2
8200 本期淨損		(\$ 1,382,025) (29)	(\$ 1,003,459) (2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4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90,490) (4)	565,685 1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355 -	1,0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135) (4)	567,238 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三十)	4,303 -	(1,61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	(574) -	1,6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2,598 -	1,9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27 -	2,0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3,808) (4)	\$ 569,270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5,833) (33)	(\$ 434,189)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3,467) (21)	(\$ 721,998)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358,558) (8)	(281,461) (7)
		(\$ 1,382,025) (29)	(\$ 1,003,459)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0,363) (24)	(\$ 204,69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35,470) (9)	(229,499) (6)
		(\$ 1,565,833) (33)	(\$ 434,189) (1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69)	(\$ 9.9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69)	(\$ 9.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42,570)	(\$ 1,083,4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五) 163,806	(449)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77,599	-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七) 187,913	192,26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717,555	285,8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七) 18,208	34,3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0,073)	(51,841)
股利收入	(52,353)	(22,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五) 24,484	(193,59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五) 1,83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6	68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59,875)
採用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116,917	40,05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五) (2,700)	(3,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20,082	170,14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22,629	59,909
已實現銷貨損失	-	81
存出保證金(迴轉利益)轉列損失	(18,836)	18,83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708)	-
其他	65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191	93,00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8)	1,912
存貨	307,655	899,197
預付款項	48,805	1,390
其他流動資產	34,157	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3,798)	38,6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644)	84,38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0,348)	(180,394)
退款負債—流動	(25,826)	(31,340)
其他流動負債	7,097	(150,0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6,910)	144,020
收取現金股利	52,353	22,862
支付之所得稅	(22,653)	(101,307)
收取之利息	79,932	50,644
支付之利息	(114,918)	(60,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196)	55,739

(續次頁)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400)	(\$ 77,8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2,856	546,49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67)	(123,6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185	109,2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109	40,6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3,909)	195,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151,786)	(95,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9	5,19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一) (713,572)	(203,18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三) (2,045,949)	(178,676)
處分子公司支付之價款(扣除處分之現金)	-	(2,8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374)	18,1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37,591)	234,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511,493	1,354,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354,000)	(1,238,5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02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2,6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713,700)	(423,6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82,895)	(91,7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207,8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三十二) 10,040	105
現金增資	六(十八) 481,823	350,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6,569)	(142,193)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予非控制權益	111,248	438,291
子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205
發行公司債	300,3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9,292	43,625
匯率影響數	(13,267)	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6,238	334,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8,928	1,544,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5,166	\$ 1,878,9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40 號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盾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盾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神盾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神盾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神盾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企業併購

事項說明

神盾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以現金新台幣 2,639,981 仟元及發行神盾公司普通股計 14,111 仟股為對價取得乾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瞻公司」)100%之股權。此項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請參閱合併報表附註六(三十三)企業合併之說明，惟截至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期間結束日前，該等項目之公允價值尚未評估完畢，故仍以暫定之金額進行報導。因無形資產之辨認及價值評估、商譽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且本年度併購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對於合併交易及其會計處理之內部控制程序，覆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合併契約，確認該交易業已依相關規定執行；
2. 檢視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合併契約等文件，以確認發行股數及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
3. 複核神盾公司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以及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程序包括：
 - (1) 複核所使用的評價模型，並評估主要參數，如預計成長率、營業利益率、權利金比率以及折現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之合理性。
 - (2) 由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複核公司提供之購買價格分攤資訊中，所使用之加權資金成本(WACC)合理性，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辨認無形資產經濟年限之決定及商譽計算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乾瞻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神盾公司因併購乾瞻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 3,257,169 仟元，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因此項併購交易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執行商譽減損評估採使用價值法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評估過程使用之各種假設有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複雜性及高度不確定性，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對併購乾瞻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神盾公司委任專家之商譽評估報告，並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3.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管理階層提供之未來年度預算一致，並瞭解其編製之重要假設。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神盾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2,033 仟元及 1,364,766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0%及 1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9,841 仟元及 146,229 仟元，分別佔個體綜合損益之 10%及 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神盾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神盾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神盾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神盾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神盾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神盾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神盾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神盾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0 日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687	3	\$	379,77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20,723	2	200,74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62	-	7,3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93	-	17,6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087	1	108,35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7	-	1,179	-
130X	存貨	六(六)		206,406	2	280,185	4
1410	預付款項			56,644	1	204,66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九)		40,686	-	28,3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4,625	9	1,228,304	1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八					
	產－非流動			410,628	4	1,008,779	1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9,860	14	1,845,919	2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8,47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7,730,082	66	2,295,036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44,605	-	47,46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0,902	-	75,49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66,899	3	454,46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77,976	2	301,586	4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46,343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757	1	9,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70,529	91	6,037,787	83
1XXX	資產總計		\$	11,675,154	100	\$	7,266,091 100

(續次頁)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120,250	10	\$	1,194,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66,307	1		24,729	-
2170	應付帳款			180,219	1		115,8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51,464	3		515,843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4,943	1		11,0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5	-		4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1,960	-		37,2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751,429	24		481,486	7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2,210	-		58,0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88	-		2,5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86,255	40		2,441,219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08,571	4		792,21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402	-		14,8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1,204	-		45,61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893	-		8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4,070	4		853,545	12
2XXX	負債總計			5,130,325	44		3,294,764	4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12,508	8		742,718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936,992	42		1,340,85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725,338	6		725,33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3,690	4		857,729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130	1		778,37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633,829)	(5)	(	473,690)	(6)
3XXX	權益總計			6,544,829	56		3,971,327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75,154	100	\$	7,266,09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236,214	100	\$	1,875,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	1,453,630)	(65)	(	1,365,708)	(73)
5900 營業毛利			782,584	35		509,93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0,336)	(3)	(	65,481)	(4)
6200 管理費用		(	173,830)	(8)	(	177,15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30,580)	(42)	(	856,065)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	163,925)	(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28,671)	(60)	(	1,098,705)	(59)
6900 營業損失		(	546,087)	(25)	(	588,769)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480	1		12,44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8,245	1		21,5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70,343)	(8)		129,887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04,792)	(5)	(	51,91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10,445)	(9)	(	283,55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54,855)	(20)	(	171,572)	(9)
7900 稅前淨損		(	1,000,942)	(45)	(	760,341)	(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22,525)	(1)		38,343	2
8200 本期淨損		(	1,023,467)	(46)	(	721,998)	(3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89,838)	(4)	\$	499,986	2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	20,246)	(1)		16,17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0,084)	(5)		516,161	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193)	-	(	1,587)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十八)	(	26)	-		47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3,407	-		2,2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88	-		1,1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6,896)	(5)	\$	517,308	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0,363)	(51)	(	204,690)	(1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69)		(	9.9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69)		(	9.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黃斐敏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00,942)	(\$ 760,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163,925	-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47,599	-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59,056	79,05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二十四) 153,614	98,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31,959	(158,92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4,792	51,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之淨利益	(67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16,917	40,05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480)	(12,44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24)	(12,2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 額	六(七) 210,445	283,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71	(1,13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2,531)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9,974)	123,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90	(7,352)
其他應收款	7,757	6,2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88)	(10,576)
存貨	73,779	658,577
預付款項	99,491	(101,765)
其他流動資產	7,178	(15,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578	24,729
應付帳款	64,415	44,681
其他應付款	(37,821)	(133,0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925	(614)
其他流動負債	5,823	(2,963)
退款負債－流動	(25,826)	(31,340)
其他	8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066	162,78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8,168	(89,977)
支付之利息	(103,979)	(52,485)
收取之利息	12,051	11,246
收取現金股利	107,972	22,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278	53,801

(續次頁)

神戶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39)	(\$ 68,8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806	201,17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67)	(35,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六) 116,185	99,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47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5,670)	(71,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7,090)	(22,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	3,1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208,854)	(125,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712)	2,475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2,4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7,661)	(17,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120,250	1,194,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1,194,000)	(1,042,5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13,700)	(4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5,144)	(35,8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七) 1,067	1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07,81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481,823	3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80,296	(162,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13	(126,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774	506,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687	\$ 379,7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森洲



經理人：羅森洲



會計主管：黃斐敏



【附件七】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2,418,114
其他未分配盈餘之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3,242,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22,642,6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9,420,001
本期稅後純損	-1,023,466,816
減：提列（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131,31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0
一股票股利（每股分配一元）	0
一現金股利（每股分配一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凡在第五條額度內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惟為爭取時效，前述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決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討論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凡在第五條額度內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惟為爭取時效，前述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二十五內決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討論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以下略)	參酌同業公司之額度並考量集團營運需要，修正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核決背書保證額度為定額新台幣3億元以內。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u>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u>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13條 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179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u>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13條 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179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u>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修正
第24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u>提撥之員工酬勞中不低於1%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u>基層員工酬勞</u>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4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25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156條之<u>2</u>規定辦理。	第25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	修訂引用條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27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2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5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4年6月25日。	第27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2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5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gis Technology Inc.」。
-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6-1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發給或承購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 第 9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10-1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11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12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13條：除公司法或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179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14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15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16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17條：本公司設董事5～11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全體董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18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19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前項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20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21 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21-1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21-2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1-3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3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4-1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則

第 25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2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2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5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7年5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9年9月24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0年6月15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2年12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2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25日。

【附錄二】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宜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六 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七條之一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本公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六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第十八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之一（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四條之二（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二（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 一、茲依照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二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之選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九、投票箱由董事會準備之，在投票前由監票員進行開驗。
- 十、本條刪除。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五、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30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12日。

【附錄四】

神盾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91,250,75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300,06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14年4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羅森洲	9,006,262
董 事	施振榮	0
董 事	羅時豪	132,000
董 事	蔡志群	0
獨 立 董 事	陳來助	0
獨 立 董 事	梁修宗	0
獨 立 董 事	廖俊杰	0
獨 立 董 事	曾禹旖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138,262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